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蕭媛容

電話：04-37061059

電子信箱：e-12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轄學校依計畫內容辦理，並請貴局（府）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rcgt01@chsh.chc.edu.tw（聯絡人：蘇聖丰助理；聯絡電話：04-7222121分機31701），俾憑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